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且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資產及營運亦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本集團一直及緊隨[編纂]後將主要在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的監管之下進行管理，楊德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楊德勇先生居住於中國，可近距離掌控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主要業務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或新增委任另一名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鍾啟昌先生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詢問，亦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楊德勇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問香港。鍾啟昌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隨時（包括我們的董事在旅遊時）聯絡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已就涉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事項，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姓名、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日委任鍾啟昌先生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鍾啟昌先生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部份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部份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交付前服務總協議、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以及(倘適用)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一節。